

# 第二届中国智慧光伏与储能展览会 总体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致力于深入学习党中央有关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向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前进，推动“双招双引”工作的实施，计划于2024年7月4-6日在第三届中国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博览会同期举办“第二届中国智慧光伏与储能展览会”（简称“中国光储展”）。

## 二、展览名称

第二届中国智慧光伏与储能展览会

## 三、展览主题

加快能源转型 构建绿色未来

## 四、时间地点

展览时间：2024年7月4-6日

展览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展览规模：300000m<sup>2</sup>

## 五、组织单位

支持单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安徽省新能源协会

中设国际会展集团

协办单位：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

安徽省可再生能源协会

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

安徽省甲醇燃料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安徽中设创意展览有限公司

## 六、展览范围

### （一）太阳能光伏展区

展览范围包括：光伏组件、电池片、逆变器、汇流箱、并网箱、控制器、光伏支架、光伏电缆、封装玻璃、光伏生产设备、光伏屋面等多领域光伏建筑技术与应用等。

### （二）新型储能展区

展览范围包括：储能材料、技术、产品、设备、储热中高温应用；离网逆变器；各类蓄电池、电容器；储能应用解决方案；充交换电站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家庭储能系统等储能技术及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用电管理信息系统、监控系统、检验装置、计量柜和元件、量测仪器、传感器等。

## 七、会议活动

拟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两院”院士、专家学者、国内相关省、市、县（区）领导、商协会领导、境外及驻华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相关负责人等。

### （一）开幕式

开幕式分为领导会见、领导巡展和开幕仪式三个部分，邀请相关部委领导、省市领导及相关组织单位代表等共同出席。

### （二）2024 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光储融合

## **引领绿色发展**

为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降低碳排放，聚集国内的专业人才和资源，本届展会计划举办“2024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峰论坛”，论坛由主旨报告、专题论坛、配套活动共同构成。

### **1、时间地点**

论坛时间：2023年7月4-6日

论坛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 **2、论坛主题**

光储融合 引领绿色发展

### **3、主旨报告**

- (1) 能源产业技术创新的宏观环境分析；
- (2) 市场经济下新能源产业产能过剩现象分析；
- (3) 光伏跟踪系统——直接有效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 (4) “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趋势分析；

### **4、第二届中国（合肥）光储融合创新发展论坛**

为推动能源转型，实现能源的稳定供应和高效利用，本次活动将探讨光能和储能结合发展的创新途径，通过光储融合，解决传统能源系统中的问题。

### **5、长三角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发展论坛**

长三角地区拥有丰富的建筑和光伏资源，随着光伏与建筑行业的相互渗透，形成了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新兴产业。本次论坛将推动长三角地区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的普及和发展，提供专业交流平台，共同探索、研讨和解决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的相关问题，推动技术的创新与进步，提升整个产业的竞争力。

## 6、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发展论坛

聚集业内专业人士，聚焦行业新兴技术，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推动储能在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中的应用。

## 7、突破性制氢技术发展论坛

为加快全省氢能产业发展，优化全省能源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本次活动拟邀请行业内的专家学者对氢能产业技术的发展突破进行专业分享，加大氢能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

### （四）光储充产业链供需对接会

设置新能源产业链企业供需对接平台，进行专场交流和一对一闭门交流，聚焦会前中后的资源合作服务，提升商业合作匹配度，精准邀请供需采购企业，增加合作成功机率，达到以展辐射全价值合作链。

### （五）优质展商路演推介会

遴选优质企业，作为新能源展推荐展商，企业围绕自己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和实践案例展开推介、路演和发布。

## 八、采购商类别

**（一）相关政府部门：**全国省（市）发改委、建设厅（局）、农业厅（局）、科技厅（局）、商务厅（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科研单位、能源决策机构；国内军事、海事、国防、通信、航空航天、交通、工商、学校、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机构）；

**（二）社会组织：**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联盟等；

**（三）公共事业部门：**国内电力规划研究院（所）、电厂（站）、国内建科院、城市建设规划设计院（所）、电网公司、公共交通、石油石化市政工程、野外作业、数据中心、消防、安全部门、学校、医院等；

**（四）工业观众：**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轻工、制药、矿业、食品、饮料、电子、建筑、消防、锅炉、建材、地暖企业、汽车制造商等；

**（五）工程观众：**光伏工程公司、能源工程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公司、机械设备，房地场开发商，建材经销商，建筑工程公司，环保工程公司，装饰公司，建筑设计院，大型写字楼物业，建筑设计咨询公司、EPC 工程单位等；

**（六）园区基地：**静脉产业园、城市经济技术高新区、相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新能源园区等；

**（七）行业观众：**电机、动力传动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风机行业、风电行业；可再生能源开发商和制造商、电力电子制造商、储能行业相关设备制造商、输配电和电网系统运营商、储能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项目承包商；

**（八）其他：**国内制造、流通、维修领域研发、采购、贸易、分销、经销等单位，投资金融机构及新闻媒体等。

#### 九、联系方式

详情咨询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

秘书处 81660625